附件4：

2022年湖北省选调生（十堰市职位）面试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1.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做好考前14天个人健康监测，不参加大型聚集性活动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排查。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2.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面试期间，在接受身份验证和面试答题期间可摘口罩，其他时间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面试当天，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和48小时内（5月13日7:10以后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外地来堰考生抵堰后需进行一次落地核酸检测。

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（核酸检测证明为阴性）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超过37.3℃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至复检区复测体温，复测后体温仍然超过37.3℃的，由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风险评估。

4.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隔离考场等候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并离开考场。

5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所有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6.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面试序号自动顺延为本面试室最后1位，待本面试室其他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。

7.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，预防感冒。

8.请考生持续关注湖北省及十堰市疫情防控政策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疫情防控政策作相应调整，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工作的考生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，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9.请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须知事项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